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4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杭州新本立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M73），为发行人研发基地，未

涉及生产。曾经子公司同丰医药于 2016 年停产，报告期未曾生产；曾经的子公司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较短，且无业务发生。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监管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医药中间体占比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以下补充披露：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行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0.1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	2020.1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采用绿色工艺生产原料药；突破 20 项以上绿色关键共性技术，基本实现行业绿色生产技术替代；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3	2019.8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罗列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4	2018.12	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浙江大力发展现代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化工和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
5	2018.5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引导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围绕我国药品研发、生产链条亟待提升的关键环节，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6	2018.2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所有产品不在名录之列

7	201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	收录了 2016 年国家及我省最新颁布实施的能效标准, 新增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建材等行业 100 项产品(系统)能耗限额和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准入值
8	2017.4	科技部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出台瞪羚企业专项政策, 促进瞪羚企业加速成长
9	2017.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形成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10	2016.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 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
11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石化、有色金属、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12	2016.1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支持原料药、制剂智能生产示范车间, 综合应用各种信息化技术、设备和管理系统, 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 支持建设应用连续制造技术的药品生产车间, 探索药品生产方式从间歇生产到连续生产的转变
13	2016.10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 突破典型无机产品、有机产品和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14	2016.3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强化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 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

4、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近年来, 国家先后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 支持化工中间体的发展, 提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 加大科研开发投入,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突破“降成本、绿色化”技术, 加大环保投入, 开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根据浙江省“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工作部署和“十三五”节能目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于2017年共同对《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年版），列示了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1.69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1.46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2018年-2020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根据《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浙江省及台州市着力构建以台州现代医药高新区为核心，以天台、仙居、玉环等医药产业功能区为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发行人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021年2月6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管理机构，出具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能耗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包括 801 产品年产 5,000 吨、1201 产品年产 5,203 吨、1501 产品年产 6,100 吨和 1701 产品年产 1,700 吨。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已建项目单位能耗平均值为 1.0897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 35.52%，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 25.36%，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 在建、拟建项目预计能耗情况

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目	0.5620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注】
4	1902 产品（DDTA）	1,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5852
5	1903 产品（EETA）	1,000 吨/年		
6	1904 产品（TBBC）	8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7	1905 产品（TMBC）	1,600 吨/年		
8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0.6089
9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0.6132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1901 产品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经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均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环评程序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之列，按其投资规模，只需在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或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环评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203 吨/年	年产 14,700 吨 精制盐酸、 10,000 吨 2,4-二氯-5- 氟苯甲酰氯 等项目	临发改备东字[2013]10 号 《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 10000 吨 2,4-二氯-5- 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 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 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 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 氯、12000 吨 N,N-二甲氨 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 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 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 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 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 [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 至 8,000 吨)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 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 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 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 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 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 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 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 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 精制盐酸）竣工验收环保 许可的批复》以及台环竣 验[2019]32 号环评验收 文件
2	801 产品	5,000 吨/年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 -5-氟苯甲 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 制盐酸、 14,600 吨 胺化物、 12,000 吨 N,N-二甲 氨基丙烯酸 乙	临海经信技备案 [2015]220 号《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 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产 品技改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 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 乙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 [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 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本次 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 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 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 （胺化物 II）	6,100 吨/年				台环验[2018]9 号（本 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 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 12,000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或拟建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酯技术改造项目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4	1701 产品（NFB, 胺化物 I 为其原料之一）	1,70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5000 吨 2, 4-二氯-5-氟苯甲酰氯、1700 吨 NFB 等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330000171029106097A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年产 1,700 吨 NFB，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先行，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台环竣验[2020]5 号）

2) 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代号 或简称	在建或拟建 产能	所属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801 产品	4,000 吨/年	年产 4500 吨氟苯系列 产品、500 吨甲氧基丙 烯酸甲酯等产品技改项 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 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6-03-145903 ）	台环建备—2020002	在建，尚未验收
2	1802 产品	500 吨/年				
3	1901 产品	150 吨/年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 （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 产品项目	备案号为 330000171029106097A《浙江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台环建[2018]29 号	在建，尚未验收
4	8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 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 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 号、台环 建[2018]29 号	
5	1902 产品 （DDTA）	1,000 吨/年				
6	1903 产品 （EETA）	1,000 吨/年				
7	1201 产品	3,000 吨/年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 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 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 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 号、台环 建[2018]29 号	
8	1904 产品 （TBBC）	800 吨/年				
9	1905 产品 （TMBC）	1,600 吨/年				
10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拟建

(4)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 (3)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与经营主要耗用能源为蒸汽、水、电、柴油，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蒸汽 (吉焦)	314,607.75	220,635.57	160,530.00
水 (万 m ³)	24.78	28.34	23.83
电 (万度)	4,256.42	3,185.79	2,422.77
柴油 (吨)	62.73	66.05	43.52
总能耗 (吨标准煤)	22,897.50	16,668.28	12,420.66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0,139.53	16,455.84	11,096.70
单位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1369【注 1】	1.0129	1.1193
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注 2】		
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注 3】		

注 1：2020 年 1-2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 2019 年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处于调试阶段，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站同时运行，导致 2020 年能耗偏高。

注 2 及注 3：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共同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已建项目能耗均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3、生产经营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212,806	204,487.79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136,700	68,091.70
COD	t/a	21.28	20.45	21.28	12.70	21.28	7.80	16.86	6.81
氨氮	t/a	3.19	3.07	3.19	1.90	3.19	1.17	2.81	1.02
SO ₂	t/a	2.16	-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109.22	-	64.29	-

注 1：2015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5A0250），核定了 2017 年的废水量排放总量指标数据。COD、氨氮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取得。2017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JE2017A0400），以及 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10005753258189001P），核定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注 2：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注 3：报告期发行人废水、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数据取自于浙江省刷卡排污总量信息管理平台。

注 4: m^3/a 是指立方米/年, t/a 是指吨/年。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发行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_{Cr} 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500mg/L),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限值。

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发行人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8.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废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7、报告期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受到环保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 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网上查询，涉及发行人二篇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网络媒体报道：

序号	日期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1年1月5日	富凯 IPO 财经网	本立科技 IPO：被举报污水偷排，台州环保局是否被蒙混过关？	(1) 本立科技被举报“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台州环保局公布的信息是“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质疑公司的主营业务因环保风险存在不可持续风险。 (2) 质疑本立科技 2015 年前无污水处理站的排污问题，并根据招股书披露的主要设备情况质疑本立科技 2019 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
2	2021年1月4日	IPO 日报	在一起！本立科技能否和客户双双 IPO 成功	就主管部门赴本立科技督察环保重点信访件处置工作，质疑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风险

针对上述网络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被举报的“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显示，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科技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异常管路，对污水站进行单元采样，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主管部门对本立科技外护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曾发现疑似暗管，截至目前未发现通江暗管。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等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12126），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1 年 1 月 3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台绿水青山(2021)检字第 058 号《检测报告》，确认采样测试后，发行人废水标排口、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2) 发行人不存在无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设施而排放的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之前尚未投产，故不存在 2015 年之前“是没有污水处理站”而导致无法处置污水的情况。此外，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生产设备为金额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2015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能力为 500m³/d。2019 年发行人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增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发行人不存在 2019 年之前无污水处理设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网络媒体报道质疑的环保违规情况。除上述网络媒体报道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质疑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化工行业的技术创新、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为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坚持绿色发展作为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原则之一，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新契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产能目录（2012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12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从医药大省向医药强省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重点任务之一为积极推进医药原料药产业转型发展。优化原料药产业布局，加快原料药企业向园区集聚，规划推进台州、绍兴等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生态化、可循环的智能化医药产业园区。

2007 年 1 月，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台州市产业布局规划（2006 年—2020 年）的通知》，指出对于医药化工行业，需以细化、成品化、高新化为导向，通过加强新药研发体系、试验体系、医药教育体系的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业规模，成为我国医药化工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出口基地。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共同颁布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69 吨标准煤/万元，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为 1.4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实际能耗均低于上述标准。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

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作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4、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了项目环评手续等相关程序，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021年2月6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较为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核查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登录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并与《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中的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和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进行比较。

2、查阅《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颁发的《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能效指南（2017 年版）》、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文件，以及发行人项目备案、环评、环保验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能源实际消耗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有关的资料，与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以及有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

5、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及在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杭州新本立的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有关台账等，实地察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费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履行相关备案及环评程序情况。

3、2018年-2020年，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水平低于浙江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69 吨标准煤/万元，也低于浙江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高耗能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标准 1.46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除网络媒体富凯 IPO 财经网站及 IPO 日报涉及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外，无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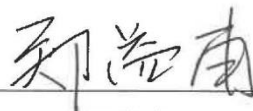
吴政杰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逢敏


郑益甫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翔

